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48		二一
(八) 質抵押資產	48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2~5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5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6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0、57~58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1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863	1	\$ 234,15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058	3	181,559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208,197	15	1,470,01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9,648	-	28,3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44,875	6	332,045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5,721	13	1,591,337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3,508	4	353,25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3,870	42	4,190,690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024,234	50	4,385,60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9,841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58,860	1	64,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236	-	15,1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41	-	22,7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07	2	256,6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32,719	58	4,744,94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06,589	100	\$ 8,935,6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25,000	10	\$ 1,291,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13	3	799,706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141	6	639,2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54,677	3	1,271,22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961,930	12	791,6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30,294	-	30,3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2,262	2	80,5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59,768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	1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782	-	37,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6,767	37	5,061,012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688,000	21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7,133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3,644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2,205	-	25,7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69	1	13,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6,751	26	1,296,780	14		
2XXX	負債總計	5,043,518	63	6,357,792	71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16,360	30	2,272,994	25		
3200	資本公積	151,622	2	151,6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80	-	13,7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588	6	159,40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368	6	173,146	2		
3400	其他權益	(168,201)	(2)	(83,5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88,149	36	2,514,26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74,922	1	63,578	1		
3XXX	權益總計	2,963,071	37	2,577,838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06,589	100	\$ 8,935,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0,548,751	100	\$ 11,729,0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六及二一）	(8,188,114)	(77)	(9,912,869)	(84)
5900	銷貨毛利	<u>2,360,637</u>	<u>23</u>	<u>1,816,15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1,331)	(10)	(1,055,749)	(9)
6200	管理費用	(396,576)	(4)	(412,442)	(4)
6300	研究費用	(54,252)	(1)	(52,1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159)	(15)	(1,520,296)	(13)
6900	營業淨利	<u>778,478</u>	<u>8</u>	<u>295,8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44,523)	-	(46,76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2,705	-	21,2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194	-	37,4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798	-	(1,3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6	-
7590	什項支出	(67,049)	(1)	(12,80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45,396)	-	(56,0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71)	(1)	(58,2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6,207	7	\$ 237,64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85,054)	(2)	(57,74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1,153</u>	<u>5</u>	<u>179,900</u>	<u>1</u>
	其他綜合損失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四)	(7,618)	-	(2,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十七)	1,524	-	1,093	-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658)	(1)	(44,1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90,752)	(1)	(45,0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401</u>	<u>4</u>	<u>\$ 134,82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4,682	5	\$ 160,3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471</u>	-	<u>19,561</u>	-
8600		<u>\$ 481,153</u>	<u>5</u>	<u>\$ 179,90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3,889	4	\$ 115,2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512</u>	-	<u>19,579</u>	-
8700		<u>\$ 390,401</u>	<u>4</u>	<u>\$ 134,820</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92</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92</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五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	積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計	總	非	控制	權	益	總	計		
A1	222,492	\$ 2,224,918	\$ 151,622	\$ 8,510	\$ 53,312	\$ 61,822	\$ 39,343	\$ 2,399,019	\$ 43,999	\$ 2,443,018												
	-	-	-	5,236	(5,236)	-	-	-	-	-	-	-	-	-	-	-	-	-	-	-	-	-
	4,807	48,076	-	-	(48,076)	(48,076)	-	-	-	-	-	-	-	-	-	-	-	-	-	-	-	
D1	-	-	-	-	160,339	160,339	-	160,339	19,561	179,900												
D3	-	-	-	-	(939)	(939)	(44,159)	(45,098)	18	(45,080)												
D5	-	-	-	-	159,400	159,400	(44,159)	115,241	19,579	134,820												
Z1	227,299	2,272,994	151,622	13,746	159,400	173,146	(83,502)	2,514,260	63,578	2,577,838												
B1	-	-	-	16,034	(16,034)	-	-	-	-	-												
B9	14,337	143,366	-	-	(143,366)	(143,366)	-	-	-	-												
D1	-	-	-	-	464,682	464,682	-	464,682	16,471	481,153												
D3	-	-	-	-	(6,094)	(6,094)	(84,699)	(90,793)	41	(90,752)												
D5	-	-	-	-	458,588	458,588	(84,699)	373,889	16,512	390,401												
O1	-	-	-	-	-	-	-	-	(5,168)	(5,168)												
Z1	241,636	\$ 2,416,360	\$ 151,622	\$ 29,780	\$ 458,588	\$ 488,368	\$ 168,201	\$ 2,888,149	\$ 74,922	\$ 2,963,07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207	\$ 237,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906	452,382
A20200	攤銷費用	6,835	10,31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508)	2,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44,523	46,762
A21200	利息收入	(22,705)	(21,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8)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076	16,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427	7,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937	(93,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2	25,9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7)	7,636
A31200	存 貨	480,637	(100,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912	(4,15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770)	(105,6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831)	180,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293	(168,7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	(5,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37,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0)	(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1,827	450,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30	20,8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66)	(40,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392)	(23,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399</u>	<u>408,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6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5)	(240,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752	71,7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3,234)	(215,1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63	8,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19)	(20,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009)	(390,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6,000)	48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93)	(629,478)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68,000	(162,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	289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05)	5,5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32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187)	(301,6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07	(23,2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0,290)	(307,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53	541,4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63	\$ 234,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並於 95 年 5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數為 1.06%~2.3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5,40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53,34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62,05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租賃負債餘額	<u>\$ 342,967</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5,951	(\$ 115,951)	\$ -
使用權資產	-	458,918	458,918
資產影響	<u>\$ 115,951</u>	<u>\$ 342,967</u>	<u>\$ 458,91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832	\$ 63,8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9,135	279,135
負債影響	<u>\$ -</u>	<u>\$ 342,967</u>	<u>\$ 342,967</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修正後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3	\$ 8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760	152,0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81,257
	<u>\$ 113,863</u>	<u>\$ 234,153</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	1.10%-3.4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		
銀行定期存款	<u>\$ 238,058</u>	<u>\$ 181,559</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2.10%-3.05%及1.07%-3.9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76,104	\$ 235,745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135,109	1,247,907
減：備抵損失	(3,016)	(13,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1,208,197</u>	<u>\$ 1,470,019</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80,261	\$ 24,457	\$ 210	\$ 2,638	\$ 3,647	\$ 1,211,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	(17)	(37)	-	(2,955)	(3,016)
攤銷後成本	<u>\$ 1,180,254</u>	<u>\$ 24,440</u>	<u>\$ 173</u>	<u>\$ 2,638</u>	<u>\$ 692</u>	<u>\$ 1,208,197</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59,104	\$ 17,914	\$ 3,223	\$ 2,463	\$ 948	\$ 1,483,6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133)	(1,071)	(240)	(241)	(948)	(13,633)
攤銷後成本	<u>\$ 1,447,971</u>	<u>\$ 16,843</u>	<u>\$ 2,983</u>	<u>\$ 2,222</u>	<u>\$ -</u>	<u>\$ 1,470,01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633	\$ 11,700
本年度(迴轉)提列	(10,508)	2,25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5)
外幣兌換差額	(109)	(16)
年底餘額	<u>\$ 3,016</u>	<u>\$ 13,633</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0,028	\$ 258,465
購進成品	361,697	349,921
在製品	130,513	243,662
材 料	423,483	739,289
	<u>\$ 1,055,721</u>	<u>\$ 1,591,337</u>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182 仟元及 16,215 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85.0	85.0
	永豐商店公司(註)	紙潔品等消費性產品買賣。	50.0	5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100.0	100.0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註：本公司對永豐商店公司之持股為 50%，惟考量永豐商店公司所有董事席次皆由本公司指派，判斷本公司具主導永豐商店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362,305	\$ 5,172,092	\$ 603,692	\$ 267,109	\$ 328,455	\$ 10,169	\$ 8,419,644
增添	-	6,655	96,081	12,378	9,544	20,071	71,915	216,644
處分	-	(1,339)	(93,418)	(2,059)	(2,752)	(15,453)	-	(115,021)
淨兌換差額	-	(9,630)	(60,426)	(7,937)	(3,123)	(2,137)	(37)	(83,290)
重分類	-	-	75,253	-	4,271	-	(79,52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357,991	\$ 5,189,582	\$ 606,074	\$ 275,049	\$ 330,936	\$ 2,523	\$ 8,437,97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62,727	\$ 2,298,540	\$ 389,488	\$ 197,954	\$ 242,462	\$ -	\$ 3,691,171
折舊費用	-	61,319	298,282	35,225	23,386	30,679	-	448,891
處分	-	(2,045)	(23,427)	(1,984)	(2,472)	(12,066)	-	(41,994)
淨兌換差額	-	(5,620)	(29,518)	(6,174)	(2,572)	(1,812)	-	(45,6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381	\$ 2,543,877	\$ 416,555	\$ 216,296	\$ 259,263	\$ -	\$ 4,052,37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741,610	\$ 2,645,705	\$ 189,519	\$ 58,753	\$ 71,673	\$ 2,523	\$ 4,385,605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357,991	\$ 5,189,582	\$ 606,074	\$ 275,049	\$ 330,936	\$ 2,523	\$ 8,437,977
增添	-	3,650	119,709	3,703	14,204	11,501	27,075	179,842
處分	-	(595)	(244,725)	(38,640)	(54,680)	(16,689)	-	(355,329)
淨兌換差額	-	(21,635)	(123,336)	(16,382)	(5,144)	(4,593)	(3)	(171,093)
重分類	-	-	27,349	-	-	2,066	(29,415)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339,411	\$ 4,968,579	\$ 554,735	\$ 229,429	\$ 323,221	\$ 180	\$ 8,091,397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16,381	\$ 2,543,877	\$ 416,555	\$ 216,296	\$ 259,263	\$ -	\$ 4,052,372
折舊費用	-	57,710	292,193	31,274	18,189	27,729	-	427,095
處分	-	(589)	(204,440)	(37,721)	(50,969)	(15,656)	-	(309,375)
淨兌換差額	-	(13,316)	(68,177)	(13,189)	(4,202)	(4,045)	-	(102,9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0,186	\$ 2,563,453	\$ 396,919	\$ 179,314	\$ 267,291	\$ -	\$ 4,067,16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679,225	\$ 2,405,126	\$ 157,836	\$ 50,115	\$ 55,930	\$ 180	\$ 4,024,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5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5至15年
工具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土地	\$ 149,783
建築物	234,812
辦公設備	<u>5,246</u>
	<u>\$ 389,841</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208
建築物	55,910
辦公設備	<u>3,262</u>
	<u>\$ 68,38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59,768</u>
非流動	<u>\$ 223,6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08%
建築物	1.06%-2.37%
辦公設備	1.06%-1.4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1.25~1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1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9,18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17,492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19,021
1~5 年	189,049
超過 5 年	<u>107,338</u>
	<u>\$ 415,40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63,593</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25,000</u>	<u>\$ 1,291,00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00%-1.23% 及 1.02%-1.1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	(294)
	<u>\$ 199,913</u>	<u>\$ 799,706</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99% 及 1.00%-1.05%。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38,000	\$ 87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450,000</u>	<u>450,000</u>
	1,688,000	1,32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0)
	<u>\$ 1,688,000</u>	<u>\$ 1,20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抵押擔保，可於額度內循環動支。相關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0%-1.80% 及 0.95%-1.37%。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及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可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339	\$ 116,8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134)	(91,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205</u>	<u>\$ 25,7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	<u>\$ 109,989</u>	<u>(\$ 85,646)</u>	<u>\$ 24,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37	-	4,037
利息費用(收入)	<u>1,883</u>	<u>(1,496)</u>	<u>387</u>
認列於損益	<u>5,920</u>	<u>(1,496)</u>	<u>4,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31)	(\$ 1,93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761	-	1,7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02</u>	<u>-</u>	<u>2,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63</u>	<u>(1,931)</u>	<u>2,032</u>
福利支付	<u>(3,047)</u>	<u>3,047</u>	<u>-</u>
雇主提撥	<u>-</u>	<u>(5,072)</u>	<u>(5,072)</u>
107年12月31日	<u>\$ 116,825</u>	<u>(\$ 91,098)</u>	<u>\$ 25,727</u>
108年1月1日	<u>\$ 116,825</u>	<u>(\$ 91,098)</u>	<u>\$ 25,7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96	-	3,496
利息費用 (收入)	<u>1,695</u>	<u>(1,338)</u>	<u>357</u>
認列於損益	<u>5,191</u>	<u>(1,338)</u>	<u>3,8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0)	(2,72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4,099	-	4,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39</u>	<u>-</u>	<u>6,2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38</u>	<u>(2,720)</u>	<u>7,618</u>
福利支付	<u>(10,015)</u>	<u>10,015</u>	<u>-</u>
雇主提撥	<u>-</u>	<u>(4,993)</u>	<u>(4,993)</u>
108年12月31日	<u>\$ 122,339</u>	<u>(\$ 90,134)</u>	<u>\$ 32,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16年	1.50%	1.50%
服務年資16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125%	(<u>\$ 1,047</u>)	(<u>\$ 1,024</u>)
減少0.125%	<u>\$ 1,061</u>	<u>\$ 1,0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25%	<u>\$ 1,060</u>	<u>\$ 1,042</u>
減少0.125%	(<u>\$ 1,048</u>)	(<u>\$ 1,0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01</u>	<u>\$ 4,9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年	7.2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24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2,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636</u>	<u>227,299</u>
已發行股本	<u>\$ 2,416,360</u>	<u>\$ 2,272,9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43,366 仟元及 48,076 仟元轉增資，並分別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14,337 仟股及 4,8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416,360 仟元及 2,272,99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u>\$ 151,622</u>	<u>\$ 151,6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034</u>	<u>\$ 5,236</u>
股票股利	<u>\$ 143,366</u>	<u>\$ 48,076</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63</u>	<u>\$ 0.22</u>

本公司於109年5月13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468</u>
現金股利	<u>\$ 412,1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1</u>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547	\$ 46,80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4</u>)	(<u>42</u>)
	<u>\$ 44,523</u>	<u>\$ 46,7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1.06%	1.02%-1.09%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8,38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095	448,891
投資性不動產	<u>3,431</u>	<u>3,491</u>
折舊費用合計	<u>\$ 498,906</u>	<u>\$ 452,3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4,551	\$ 426,666
營業費用	84,062	25,716
營業外支出	<u>293</u>	<u>-</u>
	<u>\$ 498,906</u>	<u>\$ 452,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5	\$ 5,107
營業費用	<u>3,200</u>	<u>5,208</u>
	<u>\$ 6,835</u>	<u>\$ 10,31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449	\$ 26,902
確定福利計畫	<u>3,853</u>	<u>4,424</u>
	30,302	31,326
其他員工福利	<u>1,109,248</u>	<u>1,151,5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9,550</u>	<u>\$ 1,182,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4,480	\$ 573,904
營業費用	<u>585,070</u>	<u>608,976</u>
	<u>\$ 1,139,550</u>	<u>\$ 1,182,88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5 人及 1,637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5,769	\$ 2,087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6,513	\$ 84,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062	(17,571)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57)
當年度產生者	(12,542)	(9,0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1</u>	<u>(1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054</u>	<u>\$ 57,7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0,207</u>	<u>\$ 237,6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2,041	\$ 47,529
永久性差異	53,651	26,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083	(17,706)
(使用) 產生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21,251)	3,09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530	(1,342)
稅率變動	<u>-</u>	<u>(1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054</u>	<u>\$ 57,74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686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1,524</u>	<u>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所得稅	<u>\$ 1,524</u>	<u>\$ 1,0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369	\$ 9,637	\$ -	\$ 15,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7	(230)	1,524	6,441
其他	4,675	3,114	-	7,789
	<u>\$ 15,191</u>	<u>\$ 12,521</u>	<u>\$ 1,524</u>	<u>\$ 29,2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7,133</u>	<u>\$ -</u>	<u>\$ -</u>	<u>\$ 57,133</u>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25	\$ 3,644	\$ -	\$ 5,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40	(86)	1,093	5,147
其他	700	3,975	-	4,675
	<u>\$ 6,565</u>	<u>\$ 7,533</u>	<u>\$ 1,093</u>	<u>\$ 15,1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其他	1,784	(1,784)	-	-
	<u>\$ 58,917</u>	<u>(\$ 1,784)</u>	<u>\$ -</u>	<u>\$ 57,13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	\$ 191,452
109年度到期	288,379	300,314
110年度到期	238,871	248,757
111年度到期	98,668	102,751
112年度到期	<u>38,864</u>	<u>40,473</u>
	<u>\$ 664,782</u>	<u>\$ 883,747</u>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u>\$ 9,651</u>	<u>\$ 13,458</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398,640仟元及415,142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豐商店公司截至106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截至107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0.6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6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64,682</u>	<u>\$160,3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636	241,6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5</u>	<u>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161</u>	<u>241,8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95,339	\$ 2,478,4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472,724	6,157,0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變動 5%之損益		
美 金	<u>\$ 1,304</u>	(\$ <u>284</u>)
人 民 幣	<u>\$ 8,566</u>	<u>\$ 7,986</u>
日 圓	<u>\$ -</u>	(\$ <u>8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2,933	\$ 594,861
金融負債	1,918,207	2,150,0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760	152,081
金融負債	825,000	1,291,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減少／增加	\$ 712	\$ 1,13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企業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 100% 之普通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原永豐餘造紙）	母 公 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 弟 公 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上騰生技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三越企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兄 弟 公 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 弟 公 司
永奕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東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中山）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上海）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天津）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昆山）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青島）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嘉興）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廣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蘇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藍色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包裝設計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福州)公司	兄弟公司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出版社	實質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餐飲管理(上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田生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18,548	\$ 16,154
實質關係人	12,257	11,845
母 公 司	1,686	1,861
	<u>\$ 32,491</u>	<u>\$ 29,86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 1,060,125	\$ 1,168,590
中華紙漿公司	587,949	871,251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225,303	1,091,493
其 他	219,772	239,502
	<u>2,093,149</u>	<u>3,370,836</u>
實質關係人	1,352	1,186
	<u>\$ 2,094,501</u>	<u>\$ 3,372,022</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7,684	\$ 27,695
實質關係人	1,936	604
母公司	28	27
	<u>\$ 19,648</u>	<u>\$ 28,3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 -	\$ 823,092
中華紙漿公司	49,495	260,829
其他	<u>204,566</u>	<u>186,276</u>
	254,061	1,270,197
實質關係人	<u>616</u>	<u>1,030</u>
	<u>\$ 254,677</u>	<u>\$ 1,271,2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4	\$ 349
母公司	-	75
實質關係人	-	15
	<u>\$ 34</u>	<u>\$ 439</u>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444,841</u>	<u>\$ 331,60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7,190</u>	<u>\$ 10,887</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利率為 3.25%。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6,870	\$ 27,184
實質關係人	<u>1,274</u>	<u>976</u>
	<u>\$ 28,144</u>	<u>\$ 28,160</u>

(九) 對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2,150</u>	<u>\$ 2,15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1,780</u>	<u>\$ 5,69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3.5%。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7,952</u>	<u>\$ -</u>

(十一)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含開帳調整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47,507	\$ -
實質關係人	<u>5,973</u>	<u>-</u>
	<u>\$ 53,480</u>	<u>\$ -</u>

租賃負債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41,970	\$ -
實質關係人	<u>3,141</u>	<u>-</u>
	<u>\$ 45,111</u>	<u>\$ -</u>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485	\$ -
實質關係人	<u>66</u>	<u>-</u>
	<u>\$ 551</u>	<u>\$ -</u>

租 賃 費 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39,623	\$ 49,625
實質關係人	<u>10,502</u>	<u>13,518</u>
	<u>\$ 50,125</u>	<u>\$ 63,143</u>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帳 列 營 業 成 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199,490	\$ 212,141
實質關係人	<u>59</u>	<u>97</u>
	<u>\$ 199,549</u>	<u>\$ 212,238</u>

關 係 人 類 別	業 務 代 辦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9,870</u>	<u>\$ 11,351</u>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6,870	\$ 3,241
實質關係人	<u>10,446</u>	<u>15,327</u>
	<u>\$ 17,316</u>	<u>\$ 18,568</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帳 列 業 外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3,874</u>	<u>\$ 1,586</u>

關 係 人 類 別	預 收 貨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187</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51,954</u>	<u>\$ 45,618</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475,009</u>	<u>\$ 478,761</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2		29.98		\$	35,436	
人 民 幣		39,794		4.305			171,3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2		29.98			9,354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3		30.715		\$	39,407	
人 民 幣		35,716		4.472			159,7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8		30.715			45,090	
日 圓		5,738		0.28			1,607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5,396 仟元及 56,0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事業部	大陸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8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68,873	\$ 4,679,878	\$ -	\$ 10,548,75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 之收入	\$ 1,403,653	\$ 5,344,937	(\$ 6,748,590)	\$ -
部門稅前(損)益	\$ 569,345	\$ 96,862	\$ -	\$ 666,207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5,940,989	\$ 5,788,038	\$ -	\$ 11,729,02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 之收入	\$ 1,432,057	\$ 7,323,423	(\$ 8,755,480)	\$ -
部門稅前(損)益	\$ 293,289	(\$ 55,643)	\$ -	\$ 237,646

合併公司依據區域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台灣事業部－台灣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2. 大陸事業部－大陸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

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5,868,873	\$ 5,940,989	\$ 2,516,794	\$ 2,327,050
大陸地區	4,679,878	5,788,038	2,086,689	2,402,699
	<u>\$ 10,548,751</u>	<u>\$ 11,729,027</u>	<u>\$ 4,603,483</u>	<u>\$ 4,729,74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 1,283,236	12.16%	\$ 973,019	8.30%

永豐金融消費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註 2 及 5)	期末餘額 (註 2 及 5)	實收金額 (註 5)	流動比率 (註 5)	支持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款	列帳名稱	抵押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註 3、4 及 5)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4 及 5)	註
0	永豐金融消費資產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791	-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005,704	1,005,704	註 6
1	永豐金融消費資產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0,262	786,437	786,437	2.00	2.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005,704	1,005,704	註 6
1	永豐金融消費資產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000	449,700	499,700	2.00	2.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866,867	4,866,867	註 6
2	永豐金融消費資產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000	449,700	499,700	2.00	2.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866,867	4,866,867	註 6
3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6,014	436,163	19,688	3.25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872,326	872,326	
3	永豐餘生活用品(揚州)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4,190	958,583	85,675	3.25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917,167	1,917,167	
4	永豐餘家品(北京)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1,409	449,040	27,130	3.25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898,081	898,081	
5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61,079	1,448,923	311,469	3.25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897,846	2,897,84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碼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按子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實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 80% 為限，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 8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 80% 為限。

註 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述限制，不受前述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兩倍為限。

註 5：係分別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529.98 及 RMB\$1 = 54.297 換算新台幣。

註 6：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一)	銷	(\$ 1,120,077)	(20)	依約定條件	-\$	\$ 34,996	註2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二)	進	126,901	4	依約定條件	-	(44,758)	
	中華紙業公司	(二)	進	587,949	18	依約定條件	-	(49,495)	
永昇圖農業生物科技	永豐餘消費實業公司	(一)	銷	(283,308)	(100)	依約定條件	-	140,149	註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一)	銷	(1,466,997)	(23)	依約定條件	-	70,884	註2
	永豐餘國際興業公司	(三)	進	225,303	4	依約定條件	-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進	900,577	16	依約定條件	-	(90,470)	註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2,298,957)	(87)	依約定條件	-	431,731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一)	銷	(334,697)	(13)	依約定條件	-	99,030	註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694,916)	(99)	依約定條件	-	104,730	註2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511,688)	(100)	依約定條件	-	513	註2

註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 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 金	應收 額	應收關係人 理 方	項 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揚州)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母公司	\$ 140,149	2.16	\$	-	--		\$ 140,149		\$	-	
永豐餘生活用紙(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431,731	6.99		-	--		431,731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104,730	6.86		-	--		104,730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日	資 金 額		持 有 金 額	持 有 金 面 額	本 比 率 (%)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543,004	\$ 3,543,004	\$ 3,543,004	150,013,000	100.0	100.0	\$ 33,863	\$ 33,863	\$ 33,863	\$ 33,863	\$ 33,863	(一)及(二)
	永其國農藥生物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農藥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595	107,595	107,595	18,245,944	85.0	85.0	41,758	41,758	41,758	41,758	41,758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批發品等消費性產品買賣。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	50.0	20,446	20,446	20,446	20,446	20,446	(一)及(二)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伍和中心 1702室		一般貿易業。	-	-	-	-	100.0	100.0	-	-	-	-	-	(一)及(二)

註一：(一)子公司。

(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況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	年底資產負債表已匯回投資收益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軍用及民用品買賣	\$ 3,497,700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 公司	\$ 2,835,350 (94,575 仟美元)	\$ -	\$ 2,835,350 (94,575 仟美元)	100.0	\$ 18,515 (註二、2)	\$ 18,515 (註二、2)	\$ 1,466,675
永豐餘食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899,40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 公司	-	-	-	100.0	27,292 (註二、2)	31,118 (註二、2)	404,915
永豐餘紙業(北京)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49,300 (3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 公司	299,800 (10,000 仟美元)	-	299,800 (10,000 仟美元)	100.0	9,630 (註二、2)	9,530 (註二、2)	439,817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899,40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 公司	-	-	-	100.0	146,002 (註二、2)	146,002 (註二、2)	1,098,571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業	4,905 (164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投資	4,905 (164 仟美元)	-	4,905 (164 仟美元)	100.0	134 (註二、2)	134 (註二、2)	-

年底大陸	計自台灣匯出	匯出金額	計自台灣匯入	匯入金額	淨匯出	淨匯入	淨匯出	淨匯入
\$5,140,055 (註一)	\$5,140,055 (註一)	\$5,140,055 (註一)	\$5,140,055 (註一)	\$5,140,055 (註一)	\$ -	\$ -	\$ -	\$ -

註一：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29.98 以及 RMB\$1 = \$4.297469。

註二：投資損益延稅期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制之適用。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交易	來源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永昇國農藥生物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0,07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0.62	
				應收帳款	34,99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44	
2	永昇國農藥生物科技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3,30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69	
				應收帳款	140,14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5	
3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8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8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	4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4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1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02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41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25	
				應收帳款	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6,99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3.91	
5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98,95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1.79	
				應收帳款	431,73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5.3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科	易		往		情形	
						目	金	交	來		
6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	334,69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3.17
					應收帳款		99,08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1.24	
					銷貨收入		4,76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5	
					應收帳款		1,47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2	
					銷貨收入		694,91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6.59	
					應收帳款		104,73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1.31	
7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3,74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4	
					應收帳款		1,81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2	
					銷貨收入		511,68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4.85	
					應收帳款		51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1	
					銷貨收入		66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1	
					應收帳款		62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0.01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